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需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4,101	136,702	475,103	403,347
收入成本		<u>(100,604)</u>	<u>(117,864)</u>	<u>(395,285)</u>	<u>(346,111)</u>
毛利		23,497	18,838	79,818	57,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71	380	2,531	854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4)	-	(709)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7,549)</u>	<u>(6,588)</u>	<u>(27,655)</u>	<u>(20,208)</u>
經營所得溢利		16,895	12,630	53,985	37,882
融資成本		<u>(1,330)</u>	<u>(1,229)</u>	<u>(4,896)</u>	<u>(2,926)</u>
除稅前溢利		15,565	11,401	49,089	34,956
所得稅開支	4	<u>(2,600)</u>	<u>(785)</u>	<u>(8,436)</u>	<u>(5,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	<u>12,965</u>	<u>10,616</u>	<u>40,653</u>	<u>29,12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1.30</u>	<u>1.06</u>	<u>4.07</u>	<u>2.91</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60,352	365,63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53	40,65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86,005</u>	<u>391,286</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27	29,127
已付股息(附註6)	-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50,928</u>	<u>356,20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多項其他新訂準則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4,57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570,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5%。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概述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86,562	119,317	351,337	357,144
租賃重型設備	36,142	16,341	120,046	43,130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1,397	1,044	3,720	3,073
總計	<u>124,101</u>	<u>136,702</u>	<u>475,103</u>	<u>403,34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3,282	1,354	5,434	2,745
遞延稅項	(682)	(569)	3,002	3,084
	<u>2,600</u>	<u>785</u>	<u>8,436</u>	<u>5,829</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而本公司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5.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89	166	700	497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4	-	709	-
已售存貨成本	71,648	103,909	297,200	309,25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4	5,177	24,690	13,039
—使用權資產	662	-	1,985	-
外匯收益淨額	(707)	(360)	(1,577)	(112)
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 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	-	2,0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	2	(315)	(52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	768	-	1,776
—辦公室物業	360	483	1,080	1,368
	360	1,251	1,080	3,14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	(41)	179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77	-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	-	126	-
—銀行借款利息	1,296	1,229	4,770	2,926
	1,330	1,229	4,896	2,9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18,305	6,039	57,878	18,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	211	1,818	621
—宿舍開支	504	909	1,506	1,937
	19,416	7,159	61,202	21,381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5,000	—	15,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5,000	—	5,000
已付股息總額	<u>15,000</u>	<u>5,000</u>	<u>15,000</u>	<u>5,000</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後，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總額為15.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總額為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所宣派的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965	10,616	40,653	29,12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127,000港元)及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九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1百萬港元增長約3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約4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帶來需求，推動了本集團租賃業務增長。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期間每股盈利為每股4.07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2.91港仙增加約39.9%。有關每股盈利計算基準的詳情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COVID-19爆發對本地經濟造成威脅。由於仍然無法預測疫情的事態發展，故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政府的計劃，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仍然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案演辭，香港政府將持續在基建項目上投放資源。於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達1,000億港元，而整

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將增至約3,000億港元。此外，由於政府提出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加上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6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展開，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經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地基設備的經銷權。本集團在密切監察COVID-19對其經營所在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的同時，亦致力秉持其長遠維持和提升本集團價值的企業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重型設備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40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約475.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約76.9百萬港元，惟部分增幅被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減少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成本約為395.3百萬港元，升幅約14.2%（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6.1百萬港元）。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貨運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分租費用。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以及折舊和操作員及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7.2百萬港元增加約39.5%至本期間的約79.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6.8%（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租賃業務毛利增加約24.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減少約1.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1.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37.1%）至本期間的約27.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百萬港元、折舊約2.4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69.0%）至本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44.7%，而有關升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升幅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39.9%至本期間的約4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2%升至本期間的約8.6%。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後，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總額為15.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 (「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聯發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止的合規顧問。據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i)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有關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外，於西證不再擔任合規顧問前，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或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